

**溧阳市转供水片区改造工程涉路安全评价服务项目（1 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溧阳市水利局

签订地点: 溧阳

乙方: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7 月 2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 立诚采标磋[2022]15 号
2. 项目名称: 溧阳市转供水片区改造工程涉路安全评价服务项目（1 标段）
3. 具体内容: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有关文件要求，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在现场检查的基础上进行全面调查了解、分析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安全评价，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建议和结论，编制本项目的涉路施工安全评价报告（含国省道及高速公路物探）。详见下表：

安 评								
标段号	乡镇	类别	名称	穿越 (处)	沿线 (km)	穿越单价 (元/处)	沿线单价 (元/km)	小计 (元)
1 标段	上黄 镇	高速	常合高 速	4	0	20406.9	72000	81627.6
		国省 道	G233	5	8.5	46500	29000	479000
		县道	一号公 路	9	1.79	27900	16500	280635
总计 (元)		841262.6						

物 探									
序号	乡镇	类别	名称	穿越 (处)	沿线 (km)	物探管线 可能种类	穿越单价 (元/处)	沿路管每 种管线单 价 (元 /km)	小计 (元)

1 标段	上黄镇	高速	常合高速	4	0	路灯（两处）、给水、信号、雨水、污水、燃气、电力、通讯	8500	3500	34000
		国省道	G233	5	8.5		8500	3500	310250
总计（元）		344250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1185512.6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伍仟伍佰壹拾贰元陆角)。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余款在安全评估报告完成并通过审查后按实付清（无息）。

2.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固定单价合同在项目决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其中所有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

合同金额包括采购要求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采购服务期内提供以上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本项目的劳务、人员费用、工具、运输、管理、维护、材料、服装、培训课程、保险、利润、税金、相关验收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30 日历天。

服务地点：溧阳市上黄镇。

四、服务要求

1) 评价需站在公正、客观、科学的立场，对溧阳市转供水片区改造工程进行安全技术评估，本项目采用开挖施工为主，部分为定向钻方式施工，针对本项目，本次评估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涉及的相关法规、标准及规定；
2. 地质评估；
3. 管道敷设位置、埋深及与道路交叉角度等是否满足规范、是否合理；
4. 与周边现状管线的位置关系；

5. 管道选材分析；
6. 路面开挖边坡稳定性分析；
7. 路面恢复方案评价分析；
8. 穿越处管道自身安全性分析，并行段开挖管沟边坡稳定性验算；
9. 穿越处路面沉降验算和孔壁稳定性验算；
10. 施工交通组织评价分析；
11. 沉降监测方案评价分析；
12. 施工方案、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是否满足要求；
13. 总体安全评价结论和建议。

2) 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和规定）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2012年修正）、《路政管理规定》（2016年）、《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3) 其他要求

1. 乙方所有服务完毕，甲方及甲方指定部门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随机抽检，如果检测合格，相关检测费用及专家费用等由甲方承担，如果检测不合格，相关检测费用及专家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成交物的服务过程等进行查看，如果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本次采购成交物要求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安全评价报告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五、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服务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3、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

3、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5、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六、服务管理基本要求：

1、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2、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对于乙方服务期间由于服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通过扣除服务费用进行处罚。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合同中止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甲方应对乙方已完成的有效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交付，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元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八、其他要求：

1. 如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偿予以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上述整改，则该部分工作量不予结算，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应对提交的成果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其它有关的

规章制度，承担相关资料保密义务。乙方应对现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发生相关事故导致甲方受到索赔的，甲方有权在赔偿后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4. 乙方应确保提交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1.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 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

十一、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补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孙清珠